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有效控制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2021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它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青、周凯、乐宜仁、林雷

2021年8月26日